

# 湛河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、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2、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局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、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2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4、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区政府、国土资源局分局和相关乡、镇、办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	√					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、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。3、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），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	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局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	√					
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分局等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1、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2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3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4、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5、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6、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7、听证等救济途径。	1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。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	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
6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、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、听证处理意见；3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	1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1、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2、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

7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区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、区政府建设用地请示及审查意见；2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3、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），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	1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国土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√		√	√	√	
8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1、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2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3、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4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、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9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区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1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2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3、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5、救济途径。	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0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（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。）	1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注：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

